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八六七九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因應社會需要與提高訴訟功能
司法院分別舉辦司法業務行政訴訟研究會
計有高等以下法院法官九十九名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親權、監護、扶養、收養與兩岸人民繼承等家事事件及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事件，隨著社會之進步與發展，已大量增加，日趨重要，有關兒童福利、兩岸人民關係及消費者保護之特別法並已陸續修正或公布，爲使法官體認各該事件之重要性，熟諳有關法律規定，並研討相關法律問題，統一法律見解，於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二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期研究會係以親子關係、兩岸人民繼承等家事事件及消費者保護法之研究爲主題，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有關親權行使問題、監護事件、收養事件、兒童安置事件、兩岸人民繼承事件、消費者保護法之若干基本問題及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精神，以提昇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

【又訊】司法院舉辦的行政訴訟研究會第六期及第七期，將分別於二月二十七日及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始業式。典禮將由施院長啓揚主持。

司法院爲因應社會的需要，並提高行政訴訟功能，已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兩修正草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將行政法院分爲中央行政法院與地區行政法院兩級，並增加訴訟種類。除現行的撤銷訴訟外，另增加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兩種。一旦完成立法，將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里程。司法院將來預備在臺北、臺中、高雄各設地區行政法院，屆時將需要甚多法官在地區法院從事審判工作。有鑑於此，遂從八十一年一月間開始辦理行政訴訟研究會，至今已舉辦五期。受訓學員共計一百四十八名。此次於二月二十七日及三月六日舉辦之第六、七期研究會，係由報名之一百八十八名一、二審庭長、法官中，遴選六十人參加研究，預作人才之儲備。

這兩期研究會，均在風光綺麗、景色宜人的陽明山舉行。聘請學者、專家講授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命令、行政訴訟之利益、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先後在其上僞造黃美珠署押而標取會款，及死會會員陷於錯誤，交付會款後詐得九十七萬二千七百元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行使僞造私文書罪刑，固非無見。然查：㈠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僞造黃美珠之標單及在偵審中先後供稱：「我之前有欠會美惠十幾萬元，我有委託他寫一會（指寫標單標取會款），在上會前他有告訴我」。「我欠他（指上訴人）二會的會錢，我抵二會，我二個月未付會錢」。「我上訴人繕寫標單而無僞造之情事，足見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之事實與所採用之證據不相符合，而有證據上之理由矛盾。㈡按有罪判決書應記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莊佳錦在偵查中供稱：參加一萬二千元二會，一會我自己拿了一半；另一會有經我同意借他（指上訴人）標」等語。雖在第一審審理中，莊佳錦翻異前供，否認曾作上開之供述，但經當庭播放偵查錄音帶，莊佳錦確有同意借與上訴人標取會款之供述，又證人潘玉娘證稱：「我在醫院遇見朱乃華，我想是朱乃華標到，就問：標多少？但朱乃華笑說：問會首就知道」。苟朱乃華未同意上訴人使用其名義參加一萬元之民間互助會，標，並須另繳納會息），縱爲會首之上訴人施用詐術，尚稱標多少問會首即可知道等語。上開莊佳錦之供述及潘玉娘之證言，似均係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原判決均予捨棄不採，復未說明其理由，於法自屬有違。㈡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僞造標單向陳月霞等活會會員詐取會款，則上訴人詐欺取財部分，顯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原判決未論以想像競合犯，即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四民間互助會已得會首共三十一年八月十八人之民間互助會一組，竟基於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先後連續三月有去標，其同事及好友成立生氣，就告訴被告（即上訴人）請他標到，再告訴我」等語。依上開供述，黃美珠顯有授權上訴人繕寫標單而標取會款，上訴人即在偵查中供稱：「我欠他會錢」。「我有去標，皆沒有標到，我很（即上訴人）請他標到，再告訴我」等語。依上開供述，黃美珠顯有授權上訴人繕寫標單而標取會款，上訴人即在偵查中供稱：「我欠他會錢」。「我有去標，皆沒有標到，我很生氣，就告訴被告